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5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寶山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蔡寶山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2846 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歐麗雲、蔡寶山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蔡寶山業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蔡寶山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